

中共太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并编字〔2020〕43号

★

中共太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太原市房产管理局所属 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太原市房产管理局：

根据《关于印发〈太原市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并编字〔2020〕6号）精神和省委编办《关于太原市副处级以上事业单位审核确认的函》（晋编办函字〔2020〕63号），经市委编委审定，现将你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予以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中共太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9月11日



太原市房产管理局 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化市县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编字〔2020〕6号）和《关于印发〈太原市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并编字〔2020〕6号）精神，按照2020年6月19日市委编委（市委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议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太原市房产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提出如下改革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着眼为科学治理服务、为转型发展服务、为人民利益服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依法依规依事业发展需要，优化布局结构，强化公益属性，创新体制机制，提高治理效能，对所属事业单位进行整体重塑、功能再造，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以改革促进公益事业平衡充分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文明开放富裕美丽太原新篇章增添活力。

二、改革内容

（一）整合组建3个事业单位

1. 整合太原市公房租赁中心、太原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中心、太原市非住宅房产管理中心 3 个事业单位，组建太原市房产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2. 整合太原市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指导中心、太原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 2 个事业单位，组建太原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

3. 整合太原市房屋征收补偿管理中心、太原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 2 个事业单位，组建太原市住房保障和房屋征收补偿中心。

（二）保留 2 个事业单位

1. 保留太原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更名为太原市促进现代物业发展中心（太原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中心）。

2. 保留太原市房地产信息中心，更名为太原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和研究中心。

（三）涉及跨部门整合的事业单位 2 个

1. 根据省委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精神，将太原市房地产监察队跨部门整合至市城乡管理局所属太原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 根据市级后勤类事业单位专项改革原则，将太原市房产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跨部门整合至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太原市市级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三、改革后所属事业单位

（一）太原市房产租赁管理服务中心

机构规格为副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04 名；领导职数 1 正 4 副。主要职责、内设机构、编制结构另行规定。

（二）太原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

机构规格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60 名（锁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员只出不进，编制退 1 收 1）；领导职数 1 正 3 副。主要职责、内设机构、编制结构另行规定。

（三）太原市促进现代物业发展中心（太原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中心）

主要职责：承担物业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退还等日常管理；承担对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指导和物业行业信用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纠纷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物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工作；承担对县（市、区）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

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60 名（锁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员只出不进，编制退 1 收 1）；领导职数 1 正 3 副。编制结构另行核定。

（四）太原市住房保障和房屋征收补偿中心

主要职责：承担全市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 and 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政策研究、项目实施和建设管理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准入退出、维修养护等日常事务性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县（市、区）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

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30 名，其中：财政拨款 10 名，自收自支 20 名（锁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员只出不进，编制退 1 收 1）；领导职数 1 正 2 副。编制结构另行核定。

（五）太原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和研究中心

主要职责：承担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住房租赁和住房物业体系等房地产相关的政策、发展战略和规划计划研究工作；参与拟定全市房地产市场政策；负责全市房地产住房调查、预警预报、市场监测等工作；承担全市房地产数据归集、分析、整理、产品开发和创新应用等工作；负责房地产全行业相关应用平台体系的研究、建设和运维工作；负责房地产全行业信用体系平台建设；承担房地产全生命周期楼盘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房地产行业技术服务、项目咨询、规划拟制等工作。

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35 名，其中：财政补助 9 名，自收自支 26 名（锁定财政补助和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员只出不进，编制退 1 收 1）；领导职数 1

正 2 副。编制结构另行核定。

四、其他事项

（一）按照一次核定编制、逐步精简到位的原则，市房产局系统事业编制精简后，可超编运行。根据晋编字〔2020〕6号文件精神，超编单位实行“退 3 进 1”，逐步将人员调整至核定编制以内。

（二）事业单位改革后因职数和岗位限制造成的待安排人员，给予一定的过渡期逐步消化，其工资、福利、社保等待遇，仍按改革前的相关待遇执行。

（三）整合相关事业单位，其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原则上成建制整合至新组建的事业单位。

（四）撤销、整合单位聘用的编外人员、临时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妥善处理。

五、组织实施

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加强组织领导，太原市房产管理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有组织、有纪律、有步骤推进，不折不扣抓好改革举措落实。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涉改干部职工拥护改革、支持改革、积极参与改革，确保改革过程中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

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保证改革平稳有序推进。根据《太原市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安排部署的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确保改革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中共太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